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晏家街道河泉水库等3个集中式
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

长寿府发〔2022〕7号

晏家街道办事处，龙河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公布实施黔江区等区县（自治县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

〔2021〕56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晏家街道河泉水库、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、龙河镇金明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予以撤销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晏家街道河泉水库、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、龙河镇金

 明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2月16日

附件

晏家街道河泉水库、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、龙河镇金明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| 序号 | 街镇 | 水厂名称 | 水源名称 | 水源类型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二级保护区 |  准保护区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晏家街道 | 晏家供水站 | 河泉水库 | 小型水库 |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 | 库岸边缘纵深50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。 | / | / | / | / |
| 2 | 晏家街道 | 晏家供水站 | 雁家沟水库 | 小型水库 |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 | 库岸边缘纵深50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。 | / | / | / | / |
| 3 | 龙河镇 | 金明水厂 | 长寿湖 | 水库型 | 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为500米的水域。 |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陆域范围。 | 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为500-2500米的水域。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延3000米，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 | / | / |